

新闻稿

2006年2月8日

Actel 产品备受业界推崇

*CoreMP7 荣获美国 Electronic Products 杂志年度产品大奖及 EDN 杂志百强产品大奖；
Fusion 可编程系统芯片也名列 EDN 百强产品*

Actel 公司的 CoreMP7 作为业界唯一面向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FPGA) 的软 ARM7 微控制器内核，荣获《EDN》杂志 2005 年度百强产品大奖，以及《Electronic Products》杂志的年度产品大奖，Actel 最新发布的业界第一款混合信号的 FPGA Fusion 融合可编程系统芯片 (PSC)，此次也在百强产品之列，这也证明了 Actel 专注于开发和提供市场领先解决方案的路线非常正确。

《Electronic Products》杂志的编辑在对数以百计的新产品进行严格地评估以后，从技术上的重大进步、设计上的创新、性价比的显著增加以及对未来设计的深远影响方面综合考虑，最终选定 Actel 的 CoreMP7 作为年度产品大奖的得主。

Actel 的 CoreMP7 和融合可编程系统芯片凭借其设计界深远的影响和重要意义，获得《EDN》杂志技术编辑的垂青，从许许多多具有报导价值的新闻中被挑选出来。

《Electronic Products》杂志数字 IC 编辑 Jim Harrison 指出：“Actel 的 CoreMP7 能从年内数以千计的新产品中脱颖而出，原因在于其成功得将 ARM7 技术推向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和更大的应用规模，包括那些先前无法使用这项高价值技术的市场领域，加上其系统实现成本极低。”

《EDN》杂志总编 Maury Wright 称：“在过去一年，《EDN》杂志报道过的产品不计其数，涵盖整个电子行业，我们从中挑选出了 100 项对设计工程师最有意义和有用的产品。”

Actel 市场拓展副总裁 Dennis Kish 补充道：“CoreMP7 和 Fusion 可编程系统芯片的推出标志着设计产业在 2005 年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些新产品将以前所未有的途径释放设计人员的创造力。而我们对于产品获得《EDN》和《Electronic Products》杂志的认同和表扬，深感荣幸。”

关于 CoreMP7

CoreMP7 是首个专为 FPGA 应用而优化的软 ARM7 系列处理器，将可编程逻辑的设计灵活性和快速上市优势带到这个行业标准的 ARM7 处理器技术中。通过与 ARM 公司的合作，Actel 可提供能用于产品的 32 位 ARM7 系列处理器，并毋须支付授权费用，因此能大幅降低 ARM7 的入门成本，增加设计人员利用 ARM7 系列进行系统级芯片开发的机会。CoreMP7 将发挥 Actel 以 Flash 为基础的架构的优势，可用于 Actel 的低成本 ProASIC3 系列 FPGA 具 ARM 功能的版本中。这些器件将会是以价值为取向的消费电子、工业、汽车和高可靠性应用的最佳解决方案。

关于 Actel 融合可编程系统芯片

Actel Fusion 融合可编程系统芯片可满足系统工程人员对于能简化设计的器件的强烈需求，并全面释放其创造力。作为全球首个混合信号 FPGA 产品系列，Actel Fusion 器件在单片可编程系统芯片中集成了混合信号模拟电路、Flash 内存和 FPGA 架构，让设计人员迅速从概念转向完整的设计，并向市场推出功能丰富的系统。Actel Fusion 可编程系统芯片为这些应用领域带来可编程逻辑的优势，应用领域包括电源管理、智能电池充电、时钟生成和管理及电机控制等，而这些应用到目前为止只能由价格高昂和耗费空间的分立模拟器件或混合信号 ASIC 解决方案来实现。

关于 Actel

Actel Corporation 是单芯片 FPGA 解决方案的领导性厂商。该公司于 1985 年成立，全球雇员超过 500 人。Actel 于纽约纳斯达克交易所 (NASDAQ) 上市，代号 ACTL。Actel 在上海、香港、台北、东京和汉城设有办事处，并在中国大陆和亚洲主要城市建立了完善的分销商网络。查询更多信息，请访问 Actel 的网站：www.actel.com。

- 完 -

发稿：Actel 公司
代发：隽科公关有限公司

媒体垂询，请联络：

Actel

夏明威

电话：(852) 2185 6460

传真：(852) 2185 6488

电邮：anthony.hsiah@actel.com

隽科公关

叶淑礼/李家慧

电话：(021) 5111 9192 / (852) 2525 8186

传真：(852) 2525 1893

电邮：alisa@techworksasia.com /
karrie@techworksasia.com

Actel 的名字和标志是 Actel 公司的商标，所有其它商标及服务标志属有关拥有者所有。